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温羿茹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50號），就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温羿茹所處之刑及沒收均撤銷。

温羿茹經原判決判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温羿茹（下稱被告）於上訴書狀及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7-10、70、74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及沒收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就其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部分，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雖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之輕罪，但法院量刑時就此輕罪之刑罰減輕事由，亦應於量刑時合併評

價、說明，方屬適法，原判決就此部分於量刑時未明確提及，應有未當。再者，被告雖因本案獲有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然被告業與告訴人許○○妹成立調解，並賠償2萬元與許○○妹，實際等同已無保留犯罪所得，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是原判決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1萬元，亦有違誤。爰一部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及沒收部分，並量處被告較輕之刑。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量刑部分：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查原判決固有論述「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雖就所犯一般洗錢罪為自白，...，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其等量刑之有利因子（詳後述量刑部分所載）」等語（見原判決三㈡）。然於量刑理由中卻未見有審酌此有利於被告量刑因子之說明，稍嫌未洽，應有被告上訴意旨所稱漏未於量刑時審酌之情事，被告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至原判決認被告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規定，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部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就此部分（見原判決三㈢）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爰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組織，與共犯林秉翰2人共同擔任車手，收取告訴人交付之受騙款項，法治觀念顯有偏差，助長詐欺犯罪行為，對告訴人財產、社會信任有一定危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加入本案詐欺組織擔任車手前，並無犯罪紀錄，因加入本案詐欺組織擔任車手，於同一時期詐欺其他被害人，另有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金上

訴字第284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4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00歲，社會經驗尚非成熟，其○○○○○、○○○等○○○○就診，並曾因此○○○○○○，有○○○○○○○○○證明、健康存摺就醫紀錄詳細資料列印紙本（見原審卷第208頁、本院卷第12頁）附卷可參，足徵其身心狀態較一般人為差；被告於本案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全數履行完畢，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此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54頁），犯後態度良好。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係擔任詐欺集團犯罪末端之車手，非居於主導本案犯罪之角色，及其目前已懷有身孕（見本院卷第79頁診斷證明書），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與父母同住，須扶養父母，目前在早餐店工作，月收入平均約2萬餘元（見原審卷第234-238頁薪資袋），及參酌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輕罪雖未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於量刑時亦應審酌為有利於被告之因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㈡沒收部分：

1.被告為本案犯行固取得犯罪所得1萬元，惟其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當場給付2萬元與告訴人而全數履行完畢，此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54頁），是其賠償告訴人之金額明顯逾其犯罪所得，等同未保有犯罪所得，倘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原審未察，仍宣告沒收、追徵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以有前揭情事為由，主張原審關於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部分有誤，應予撤銷而提起上訴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

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是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予以沒收，但洗錢防制法既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自仍應以該沒收標的屬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經查，被告及共犯林秉翰共同收受告訴人受詐欺交付之80萬元，均已共同轉交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000」之成年男子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被告並無因此取得該80萬元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秉翰
　　溫羿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150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秉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溫羿茹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秉翰、溫羿茹（下稱被告2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再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每次5,000元之酬勞」補充為「每次5,000元之酬勞(無證據證明本次林秉翰有實際獲得酬勞)」，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行動電話，一邊走…交給許○○妹接聽」更正為「行動電話交給許○○妹接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全○○望」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

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雖就所犯一般洗錢罪為自白，業如前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其等量刑之有利因子（詳後述量刑部分所載）。

(三)被告溫羿茹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該條犯行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經查，被告溫羿茹本案所為固應非難，然被告溫羿茹犯後坦承犯行，積極請求本院安排調解，其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4頁），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溫羿茹，請求法院對被告溫羿茹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堪認被告溫羿茹確有悔意及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意，參以被告溫羿茹在本案犯行中係

參與較末端之犯罪分工，尚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取得詐欺贓款之主要獲利者，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較輕，然其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俱為有期徒刑1年，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而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於社會危害甚鉅，竟加入詐欺集團經手詐欺款項，並以此輾轉交付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且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所生之危害顯非輕；惟念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被告温羿茹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林秉翰因在監服刑，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另審酌被告温羿茹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準備結婚，無子女，需扶養父母，工作做早餐店，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5,000元，○○○○○，之前○○○○，現在努力康復中；被告林秉翰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配偶與子女，入監前工作為賣大腸麵線，月收入約50,000元，暨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温羿茹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本案獲得10,0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此部分係被告温羿茹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林秉翰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我後來沒有拿到本案5,000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72頁、本院卷第125頁），又被告温羿茹亦未曾證述被告林秉翰本案中有獲得報酬，是依卷內現存證據，難以證明被告林秉翰因本案確實獲取何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

(三)末被告林秉翰持用與犯罪集團聯絡之行動電話為其供本案犯

罪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林秉翰於警詢供陳明確（見警卷第7頁），惟上開行動電話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0年度訴字第746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為避免重複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孟弦

【原判決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4150號

被　　告　林秉翰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00鄰○○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溫羿茹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00鄰○○路0段000巷0弄00號0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羿茹、林秉翰於民國110年5月初某日起，加入暱稱「全○○望」及「000」等身分不詳成年人及其他身分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後（2人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778號提起公訴），溫羿茹、林秉翰均擔任該詐欺集團車負責收受、轉交款項之車手，溫羿茹並因此獲取每次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酬勞，林秉翰則因此獲取每次5,000元之酬勞。溫羿茹、林秉翰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共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派林秉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溫羿茹至花蓮地區等候指示，再於110年6月1日9時許，詐欺集團成員打電話向許○○妹佯稱：其係檢察官，因許○○妹健保卡遭盜刷，需至銀行領錢，否則要捉去關或財產凍結1年半及要備案調查等語。嗣林秉翰又下車步行至許○○妹住處，拿詐欺集團犯罪使用之行動電話，一邊走一邊佯稱：「警官，我到了」等語，再把該行動電話交給許○○妹接聽，詐欺集團某成員即以行動電話，發話要求許○○妹要把錢交給林秉翰，許○○妹聞訊後因此陷於錯誤，即於110年6月1日13時許，在花蓮縣○○市○○街（詳細住址詳卷）交付80萬元現金給林秉翰，林秉翰再搭乘計程車離去與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等待之溫羿茹會合。嗣溫羿茹、林秉翰於110年6月1日晚間某時，在○○縣地區，將自許○○妹處取得之上開現金，共同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之男子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許○○妹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許○○妹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溫羿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與被告林秉翰一起來花蓮。惟在本署稱其已忘記此次有無收到不法酬勞等語。
2	被告林秉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依該詐欺集團成

		員指示，與被告溫羿茹一起來花蓮，並於上開時、地，向被害人許○○妹收取上開款項後，將該款項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全○○望」之男子。惟在本署辯稱：此次並沒有收到報酬等語。
3	證人許○○妹之指證	被害人許○○妹被害事實。
4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民事派出所相片黏貼紀錄表	被告林秉翰所駕自小客車、下車步行時身影及計程車行車影像。
5	臺灣大車隊陳報警方計程車行車路徑資訊	被告林秉翰搭乘計程車之動態。
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被告林秉翰所駕自小客車號碼。

二、核被告溫羿茹、林秉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全○○望」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罪行為之重要部分局部重疊，依一般社會通念，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妥適，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處斷。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　英　正